

股票代碼：6259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199號三樓
公司電話：(02) 87927788

百 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3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48	
(七)關係人交易	49-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5	
(十四)部門資訊	66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7-76	
十、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廿五)；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一)。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係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及主要銷貨客戶進行銷貨及收款循環測試，測試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及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若干號碼或決算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原始單據核至帳載，以確定銷貨收入、應收帳款等記錄之適當截止。

其他事項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一)、2 及 3 所述，因與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交易所發生之帳款，截至目前尚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金額為 242,844 仟元(含與永豐銀商業銀行簽訂之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金額)，分別帳列應收帳款 36,996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205,848 仟元，因其他應收款為承保貿易信用保險之理賠款，其理賠可能性及時間點尚無法確定，故予以提列 100%備抵呆帳。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所述，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六年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完成變更登記，另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所述，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提案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本會計師並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

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光慧

陳光

姚

毓



琳

姚毓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892 號

(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2733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010	10	\$ 31,301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44	--	4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六)	79,299	26	87,708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9,184	40	132,517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250	--	5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五)及七	3,228	1	6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3	--
130X	存 貨	六(七)	2,663	1	5,851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3,465	1	4,26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一)及八	5,548	2	9,59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七	--	--	316	--
			243,891	81	273,256	8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144	1	5,34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1,157	7	22,478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七)	32,966	11	34,314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760	--	1,110	--
			59,027	19	63,250	19
	資產總計		\$ 302,918	100	\$ 336,506	100
	(接下頁)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23	--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24,352	8	33,787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43,094	15	43,051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924	--	15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923	--	93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1,947	4	20,227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996	--	922	--
			<u>82,263</u>	<u>27</u>	<u>99,076</u>	<u>29</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	11,947	4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八)	88,110	29	71,765	21
			<u>88,110</u>	<u>29</u>	<u>83,712</u>	<u>25</u>
	負債總計		<u>170,373</u>	<u>56</u>	<u>182,788</u>	<u>54</u>
3100	股本	六(十七)	1,113,364	368	1,113,364	33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3,306	14	43,306	1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50	待彌補虧損		(1,030,829)	(340)	(1,010,109)	(300)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	6,704	2	7,157	2
	權益總計		<u>132,545</u>	<u>44</u>	<u>153,718</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2,918</u>	<u>100</u>	<u>\$ 336,50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傑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一)及七	\$ 268,781	100	\$ 333,6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及七	(234,501)	(87)	(295,163)	(86)
5900	營業毛利		34,280	13	38,449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92)	(4)	(14,936)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170	4	15,324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158	13	38,887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372)	(5)	(13,787)	(4)
6200	管理費用		(27,987)	(10)	(30,680)	(9)
6300	研發費用		(4,115)	(2)	(4,529)	(2)
			(44,474)	(17)	(48,996)	(15)
6900	營業損失		(10,316)	(4)	(10,10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二)及七	1,519	--	1,6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三)	7,618	3	(15,24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六)	(1,181)	--	(3,0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八)	(17,236)	(6)	(6,076)	(2)
			(9,280)	(3)	(22,641)	(7)
7900	稅前淨損		(19,596)	(7)	(32,75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七)	(1,430)	(1)	(22,944)	(7)
8200	本期淨損		(21,026)	(8)	(55,694)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	--	3,93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82	--	(669)	--
			(147)	--	3,26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	--	3,2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73)	(8)	(\$ 52,429)	(14)
	每股盈餘	六(廿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9)		(\$ 0.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傑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364	\$ 43,306	(\$ 628,015)	\$ 3,892	\$ --	\$ 148,547
現金增資	384,000	--	(326,400)	--	--	57,600
	1,113,364	43,306	(954,415)	3,892	--	206,147
一〇六年度淨損	--	--	(55,694)	--	--	(55,694)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65	--	3,265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5,694)	3,265	--	(52,429)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3,364	43,306	(1,010,109)	7,157	--	153,71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306	--	(306)	--
期初重編後餘額	1,113,364	43,306	(1,009,803)	7,157	(306)	153,718
一〇七年度淨損	--	--	(21,026)	--	--	(21,026)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7)	--	(147)
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1,026)	(147)	--	(21,173)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3,364	\$ 43,306	(\$ 1,030,829)	\$ 7,010	(\$ 306)	\$ 132,5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傑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19,596)	(\$ 32,7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7	1,603
利息費用	1,181	3,007
利息收入	(83)	(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236	6,07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8)	--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 (	344)
處分投資損失	32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92	14,93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170)	(15,324)
淨外幣兌換損(益)	(7,957)	15,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10	184
應收帳款減少	8,409	17,15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333 (	11,317)
其他應收款減少	316	1,4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61)	2,912
存貨減少	3,188	3,687
預付款項減少	798	15,4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042	16,6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16	626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3 (	143)
應付帳款減少	(9,435)	(6,72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 (	9)
其他應付款減少	(509)	(2,2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70 (	24,361)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12)	(1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74	1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41	5,727

(接下頁)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收取之利息	83	72
退還之所得稅	2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47	2,7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0	9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29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款	--	1,0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	2,0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0,227)	(50,38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3)
支付之利息	(629)	(3,077)
現金增資	--	57,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56)	7,1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56	(15,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91)	(3,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01	34,7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10	\$ 31,3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947	\$ 20,2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偉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一九九號三樓。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零件之加工、進出口及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於九十年七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九十二年六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1. 金管會認可之一〇七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 | | |
|--|---|-------------------|
|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 此修正係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採用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修正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預期損失之減損模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
避險會計大幅修正，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允許單獨適用「本身信用」變動之規定，而無須改變金融工具之其他會計處理。 |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第18號及收入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應認列收入以描述移轉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金額係反應企業交換該等商品或勞務所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 |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揭露倡議」 |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 |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接下頁)

(承上頁)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刪除有關金融工具之揭露、員工福利及投資個體之短期豁免之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或其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一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時，企業僅無須依第B10至B16段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亦即該準則要求揭露之其他資訊仍應揭露。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允許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得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修正釐清企業適用前述規定時，應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2.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以下簡稱「IFRS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以下簡稱「IAS39」)，本公司依據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39 及 IFRS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39	IFRS9	IAS39	IFRS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1,301	\$ 31,301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1,912	221,9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590	9,590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10	1,110

(1)本公司原依 IAS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對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無影響。

另本公司原依 IAS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減損失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因依 IFRS9 規定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故分別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306 仟元及調整減少其他權益 306 仟元。

(2)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以下簡稱「IFRS15」)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以下簡稱「IAS11」)、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以下簡稱「IAS18」)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選擇僅對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15，並不重編一〇六年度比較資訊。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IFRS15 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交易係於商品所有權移轉時認列收入，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收入依照 IFRS15 之規定，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所有權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移轉所有權之義務，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依照 IFRS15 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相較於適用 IAS18 之規定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收款項減少 23 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 23 仟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管會認可之一〇八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此修正對具提前還款選擇權之金融資產於判斷是否符合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提出有限範圍的修正：當提前還款金額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即使為負補償)，亦可符合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條件。另於結論基礎釐清：金融負債應與金融資產一致，於合約條件修改未導致金融負債除列時，應將合約修改前後之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此修正要求企業在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後，使用該次再衡量更新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計畫變動後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此修正釐清實質上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應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認列損失之相關規定。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本」 該修正釐清對屬聯合營運之業務取得控制係為分階段達成之企業本，收購者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先前已持有之聯合營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該修正釐清當企業對屬聯合營運之業務取得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先前已持有之聯合營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且尚流通在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了重大性的定義，若資訊的遺漏、誤述或混淆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提供有關特定報導個體的財務資訊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資訊為重大。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業務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了業務的定義，所取得活動及資產之組合至少須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該兩者須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始視為業務；並將產出限縮至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服務，不再提及降低成本之能力。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補足所缺乏之投入或過程並繼續提供產出。此外，企業可選擇適用集中測試，當所取得之總資產之公允價值幾乎來自單一資產(或一群相似資產)時，無須進一步評估，即可判斷所取得之資產並非業務。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待 IASB 決定

(接下頁)

(承上頁)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17 號「保險合約」

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此準則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 (4)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放款及應收款(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2. 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時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 貨

本公司存貨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之。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本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本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四)租 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則該成本應認列於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三～五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三～十年
租賃改良	五年
其他設備	二～六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五十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廿)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廿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 休 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廿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廿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本）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

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廿四）收入認列（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本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份

本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廿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已於本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廿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663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3	\$ 71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817	30,590
合 計	<u>\$ 30,010</u>	<u>\$ 31,30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〇七年

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u>\$ --</u>

1. 本公司持有上列權益工具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上列投資原依 IAS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情形請詳附註三(一)、2。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〇六年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306
小 計	306
減：累計減損	(306)
合 計	\$ --
流 動	\$ --
非 流 動	--
合 計	\$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公司-弘邦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建邦創業投資公司，皆於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該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清算通過，獲配清算退回股款 1,068 仟元，故沖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 4,906 仟元及 4,182 仟元，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344 仟元。
3.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度未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44	\$ 454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244	\$ 454
應收帳款	\$ 118,191	\$ 154,9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484	152,817
減：備抵損失	(38,892)	(67,285)
減：備抵損失－關係人	(20,300)	(20,300)
合 計	\$ 198,483	\$ 220,225

1. 一〇七年

- (1)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一百二十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 (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 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20%	\$ 217,039	(\$	18,312)	\$ 198,727
逾期一個月以下	100%	538	(	538)	--
逾期一個月～三個月	100%	257	(	257)	--
逾期三個月～六個月	100%	539	(	539)	--
逾期六個月以上	100%	39,546	(	39,546)	--
合計		<u>\$ 257,919</u>	(	<u>\$ 59,192)</u>	<u>\$ 198,727</u>

(4)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IAS39)	\$ 87,585
追溯適用IFRS9調整數	--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IFRS9)	\$ 87,58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8,393)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9,192</u>

本公司本期未迴轉減損損失，係對債信存有疑慮之客戶，經考量回收可能性所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餘請參閱附註九、(一)、2及3說明。

(5)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一〇六年

(1)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一百二十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損失係參考帳齡分析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2)本公司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20,678
未逾期已減損	18,487
逾期180天以下	1,618
逾期181天至270天	305
逾期271天以上	67,176
合 計	<u>\$ 308,264</u>

(3)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下	\$ --
181天至270天	--
271天以上	--
合 計	<u>\$ --</u>

(4)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 損 損 失	群組評估之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003	\$ --	\$ 94,003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6,418)	--	(6,418)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7,585</u>	<u>\$ --</u>	<u>\$ 87,585</u>

(5)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206,098	\$ 206,4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8	667
減：備抵損失	(205,848)	(205,848)
合 計	<u>\$ 3,478</u>	<u>\$ 1,233</u>

其他應收款請參閱附註九、(一)、2及3說明。

(六)金融資產移轉

本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契約，依合約規定銀行預支承購應收帳款淨額80%給本公司。其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 列 金 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預 支 價 款 餘 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揚 華	<u>\$ 47,691</u>	<u>\$ 38,000</u>	<u>\$ 38,000</u>	<u>\$ 38,000</u>	<u>\$ 36,216</u>	1.55%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讓售之應收帳款尚有 45,691 仟元，因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生財務問題未能收回，請參閱附註九、(一)、2 說明。

(七)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82,620	\$ 121,49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957)	(115,642)
淨 額	<u>\$ 2,663</u>	<u>\$ 5,851</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7,175	\$ 295,1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5,684)	--
存貨報廢損失	33,010	--
合 計	<u>\$ 234,501</u>	<u>\$ 295,163</u>

2.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屬 LED Wafer 及晶圓產品之存貨共計新台幣 46,034 仟元，本公司經評估 LED Wafer 及晶圓產品之交易無法完成之可能性極高，且將其轉售之機率極低，故已於一〇五年將此產品存貨提列至 100%之備抵減損損失；另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度因存貨報廢所產生之回升利益為 33,010 仟元，餘 2,674 仟元係經評估存貨庫齡及未來經濟價值而產生之回升利益。

3.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非上市(櫃)公司：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百微控股)	(\$ 92,389)	100	(\$ 71,765)	100
BULL WILL TRADING(S)				
PTE LTD	4,279	48.95	--	--
	<u>(\$ 88,110)</u>		<u>(\$ 71,765)</u>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衡 量 方 法
香港百微控股	香 港	採權益法
BULL WILL TRADING(S) PTE LTD	新 加 坡	採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香港百微控股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3	\$ 3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91,430)	(70,928)
淨資產總額	(\$ 91,427)	(\$ 70,925)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91,427)	(\$ 70,925)
商 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91,427)	(\$ 70,925)

綜合損益表

	香港百微控股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收 入	\$ --	\$ --
本期淨損	(20,254)	(6,07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9)	3,9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03)	(\$ 2,14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資產負債表

	BULL WILL TRADING(S) PTE LTD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2,124	\$ --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3,382	--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 8,742	\$ --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8,742	\$ --
商 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8,742	\$ --

綜合損益表

	BULL WILL TRADING(S) PTE LTD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收 入	\$ 231,568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01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01	\$ --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 BULL WILL TRADING(S) PTE LTD.，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投資金額\$1,563,800取得70%股權，另BULL WILL TRADING(S) PTE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率認購其股權，以致持股比率由70%降至48.95%，本公司因對BULL WILL TRADING(S) PTE LTD.不具控制力但具重大影響力，故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持股比例改變致本公司喪失控制力，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處份投資損失323仟元。
4. 本公司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BULL WILL TRADING(S) PTE LTD.係依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3,018仟元。
5. 本公司透過香港百微控股持有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6. 本公司因銷貨予子公司，產生之遞延銷貨毛利做為權益法投資之減項，截至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遞延銷貨毛利分別減少採用權益法投資962仟元及840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本</u>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45	\$ 530	\$ 29,402	\$ 23,237	\$ 57,514
增 添	--	--	--	--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45	530	29,402	23,237	57,514
增 添	--	--	114	--	114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45	\$ 530	\$ 29,516	\$ 23,237	\$ 57,628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折舊及減損損失</u>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65	\$ 530	\$ 23,327	\$ 22,587	\$ 50,709
本期折舊	40	--	1,112	305	1,457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05	530	24,439	22,892	52,166
本期折舊	36	--	1,080	202	1,318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41	\$ 530	\$ 25,519	\$ 23,094	\$ 53,484
<u>帳面金額</u>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 --	\$ 4,963	\$ 345	\$ 5,348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 --	\$ 3,997	\$ 143	\$ 4,144

1. 本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截至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累計減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103	\$ 7,454	\$ 24,557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103	7,454	24,557
<u>處 分</u>	(900)	(392)	(1,292)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203</u>	<u>\$ 7,062</u>	<u>\$ 23,265</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折舊及減損損失</u>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933	\$ 1,933
本期折舊	--	146	146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79	2,079
本期折舊	--	139	139
本期處分	--	(110)	(110)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2,108</u>	<u>\$ 2,108</u>
<u>帳面金額</u>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103	\$ 5,375	\$ 22,478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6,203</u>	<u>\$ 4,954</u>	<u>\$ 21,15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18	\$ 881
當期為收取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92	\$ 309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最近期該地段附近之不動產實價登錄之成交記錄，公允價值總計約為 25,380 仟元。

3.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	\$ 150	\$ 150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5,398	9,440
合 計	<u>\$ 5,548</u>	<u>\$ 9,590</u>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應付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 24,352	\$ 33,7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	--
合 計	<u>\$ 24,356</u>	<u>\$ 33,787</u>

(十三)長期借款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自一〇五年八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八年七月償清，浮動利率，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均為2.74%	\$ 11,947	\$ 32,174
	11,947	32,1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947)	(20,227)
合 計	\$ --	\$ 11,947

1.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金 額
一〇八年七月到期	\$ 11,947

2.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3. 各家銀行額度並非本公司可無條件動用，最終核貸係以往來銀行核准為準。

(十四)退 休 金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選擇適用該條例勞工，按月就已付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提撥 1,117 仟元及 1,196 仟元，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十五)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41
當期變動之負債準備	(106)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5
當期變動之負債準備	(12)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3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 923	\$ 935
非 流 動	\$ --	\$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與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及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發行總額分別為 5,396 仟單位、6,900 仟單位及 6,550 仟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數為 1 股，並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購價格，預計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股條件如下：

(1)認股價格：

- A.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核准發行者：原始每股認購價格為 8.8 元，因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二十三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分別增資發行新股以及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調整每股認購價格為 14.2 元；一〇六年十月二日增資，調整價格為 9.8 元。
- B. 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核准發行者：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一〇六年十月二日增資，調整價格為 7.1 元。
- C. 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核准發行者：每股認購價格為 13.25 元。

(2)權利期間：

- A.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50%；屆滿三年後，比例為 75%；屆滿四年後，比例為 100%。九十六年與一〇〇年及一〇四年所發行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十年、七年及七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B. 認股權人自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顯著低落者，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發行 18,846 仟股，因員工離職及屆滿，依各發行辦法註銷 5,761 仟股，因員工自願放棄，撤銷 5,440 仟股，因行使期限屆滿失效 1,514 仟股，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6,131 仟股，無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2.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相關之數量及認股價格之資訊彙總揭露如下表：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仟股)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 (仟股)	可認購股數 (仟股)	開始行使認 股權日期	認股截止 日期	認股價格(元) (註一)	本期普通股市價	
							最高	最低
96.12.20	5,396	--	--	98.12.20	106.12.19	9.80	4.48	1.94
100.05.24	6,900	--	--	102.05.24	107.05.23	7.10	4.48	1.94
104.05.19	6,550	--	--	106.05.19	111.05.18	13.25	4.48	1.94

(註一)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之。

(1)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之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
期初餘額		129	\$ 9.8
本期發行		--	
離職失效		--	
本期屆滿	(129)		
本期轉換		--	
期末餘額		--	

九十六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每股市價，故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仟元，已於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時失效。

(2)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發行之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
期初餘額		1,423	\$ --	1,473	\$ 7.1
本期發行		--		--	
離職失效	(38)			(50)	
本期屆滿	(1,385)			--	
期末餘額		--		1,423	

一〇〇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仟元，截至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認股權證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均為7,965仟元，已於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行使期限屆時失效。

3. 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發行之認股權證其相關之評價方法、假設資訊如下：

		100 年 05 月 19 日 發行之認股權證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預期股利率	0%
	波 動 性	34.44%
	無風險利率	1.13%
	預期存續期間(自發行日起)	1.54 年

(十七)股 本

1. 本公司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額定資本額為 2,0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29,364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為 72,936 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1.5 元折價發行，私募總金額計有 57,600 仟元，本公司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2,0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113,364 仟元，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為 111,336 仟股，均為普通股。

2.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一月一日餘額	111,336 仟股	72,936 仟股
現金增資-私募	--	38,400 仟股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336 仟股	111,336 仟股

(十八)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溢價	\$ 35,341	\$ 35,341
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7,965	7,965
	\$ 43,306	\$ 43,306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本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溢價等）及受領贈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及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他用。

(十九)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於分配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供彌補虧損之用，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股東會決議於超過之範圍內發給新股或現金股利。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如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其他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4.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不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五)之說明。

(廿)其他權益項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 3,892	\$ --	\$ 3,892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3,934	--	3,934
所得稅影響數	(669)	--	(669)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7	--	7,157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65)	--	(65)
所得稅影響數	(82)	--	(82)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306)	(306)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10	(\$ 306)	\$ 6,704

(廿一)營業收入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電子零組件收入	\$ 268,781	\$ 333,662

(廿二)其他收入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利息收入	\$ 83	\$ 72
租金收入	1,261	1,428
其他收入—其他	175	182
合 計	\$ 1,519	\$ 1,682

(廿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 34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957 (	15,358)
什項支出	(124) (	22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8	--
處分投資損失	(323)	--
合 計	\$ 7,618 (	\$ 15,240)

(廿四)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說明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25,902	\$ 25,902	\$ --	\$ 28,081	\$ 28,081
折舊費用	--	1,457	1,457	--	1,603	1,603
攤銷費用	--	--	--	--	--	--

(廿五)員工福利費用

	<u>1 0 7 年 度</u>	<u>1 0 6 年 度</u>
薪資費用	\$ 20,712	\$ 22,190
勞健保費用	1,840	1,943
退休金費用	1,117	1,196
董事酬金	1,228	1,180
其他用人費用	1,005	1,117
合 計	<u>\$ 25,902</u>	<u>\$ 27,626</u>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廿六)財務成本

	<u>1 0 7 年 度</u>	<u>1 0 6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81	\$ 2,270
關係人借款	--	737
財務成本	<u>\$ 1,181</u>	<u>\$ 3,007</u>

(廿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942	20,055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512)	2,889
所得稅費用	<u>\$ 1,430</u>	<u>\$ 22,94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2)	\$ 66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會計利潤	(\$ 19,596)	(\$ 32,750)
按適用稅率20%及17%計算之稅額	(3,919)	(5,568)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040	27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之變動	3,968	4,64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659)	23,597
所得稅費用	<u>\$ 1,430</u>	<u>\$ 22,944</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268	(\$ 1,248)	\$ --	\$ 20
應收帳款	17,669	5,577	--	23,246
存 貨	16,853	(5,466)	--	11,3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	9	--	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8)	(302)	82	(1,748)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34,314</u>	<u>(\$ 1,430)</u>	<u>\$ 82</u>	<u>\$ 32,966</u>

	1 月 1 日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98)	\$ 1,466	\$ --	\$ 1,268
應收帳款	50,149	(32,480)	--	17,669
存 貨	8,072	8,781	--	16,8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3	(711)	--	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59)	--	(669)	(1,5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57,927</u>	<u>(\$ 22,944)</u>	<u>(\$ 669)</u>	<u>\$ 34,314</u>

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2,966 仟元，係因管理階層認為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管理階層評估電子元件產業景氣將會回升，且子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營運發展亦將日趨穩定，故管理階層評估應認列該等金額之所得稅資產。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虧 損 扣 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	\$ 1,3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679	5,677
超過五年	12,130	6,922
	<u>\$ 18,809</u>	<u>\$ 13,99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9,369	\$ 73,03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797	2,949
應收帳款	34,868	31,410
處分投資損失	65	--
	<u>\$ 129,099</u>	<u>\$ 107,393</u>

5.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虧損扣抵，彙總如下：

到期年限	虧損扣抵
一一〇年	\$ 6,679
一一五年	2,681
一一六年	5,481
一一七年	3,968
合 計	<u>\$ 18,809</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六年度。

7. 依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改為 5%。

(廿八)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每 股 虧 損
		稅 後 金 額 (仟 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1,026)	111,336	(\$ 0.19)
<u>稀釋每股盈餘</u>			
無此情形。			

		106 年 度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每 股 虧 損
		稅 後 金 額 (仟 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5,694)	82,405	(\$ 0.68)
<u>稀釋每股盈餘</u>			
無此情形。			

(廿九)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約自一年至五年不等，依據租約未來年度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2,570	\$ 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661	--
超過五年	--	--
	<u>\$ 5,231</u>	<u>\$ 91</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新曄科技)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新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曄科技)	同受新曄科技控制之公司
新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曄投資)	同受新曄科技控制之公司
新曄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新曄電子(香港))	同受新曄科技控制之公司
新曄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新曄新加坡)	同受新曄科技控制之公司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百微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惠州君超)	本公司之子公司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惠州百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兆康)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GCUS USA INC. (SIGC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VIS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子 公 司	\$ 13,355	\$ 40,701
惠州君超	56,304	74,354
關聯企業	120	55
合 計	\$ 69,779	\$ 115,110

(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及授信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本公司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銷貨予關係人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 12,292 仟元及 14,936 仟元；已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12,170 仟元及 15,324 仟元。

2. 進 貨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子 公 司	\$ 340	\$ 275
惠州君超	134,193	147,083
關聯企業	86	997
合 計	\$ 134,619	\$ 148,35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其他交易事項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租金收入		
新曄電子(香港)	\$ 542	\$ 547
新曄香港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收款條件為月底收款。		
租金支出		
新曄投資	\$ 2,151	\$ 2,151
本公司向新曄投資承租台北辦公室，付款條件為每月六日付款。		
利息費用		
新燁科技	\$ --	\$ 392
新曄新加坡	--	345
合 計	\$ --	\$ 737

4. 應收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百微電子	\$ 25,006	\$ 22,390
惠州君超	79,588	88,494
SIGCUS	34,763	37,779
子 公 司	52	4,154
關聯企業	75	--
合 計	\$ 139,484	\$ 152,817

其中應收帳款帳齡已逾正常授信期間計 107,808 仟元。

5. 其他應收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百微電子	\$ 44	\$ 217
惠州百微	3,132	291
新曄電子(香港)	--	134
子 公 司	52	25
合 計	\$ 3,228	\$ 667

6. 預付貨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惠州君超	\$ 3,113	\$ 3,157

7. 代 付 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 --	\$ 271

8. 存出保證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新曄投資	\$ 358	\$ 358

9. 應付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 4	\$ --

10. 其他應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736	\$ --
關聯企業	188	154
合 計	\$ 924	\$ 154

11. 代 收 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惠州百微	\$ --	\$ 36
惠州君超	--	46
東莞兆康	143	37
合 計	\$ 143	\$ 11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781	\$ 8,060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217	27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6,998	\$ 8,332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長、短期擔保借款	\$ 5,398	\$ 9,4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賒購加油	100	1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	50	50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長、短期擔保借款	16,203	17,103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擔保借款	4,954	5,375
合 計		\$ 26,705	\$ 32,068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前董事長何一勤因涉及揚華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目前進入實質審理階段中；本公司與該案相關交易事項係於民國一〇二年起開始交易，歷年來交易金額與期末餘額明細揭露如下：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銷貨收入	\$ 447,986	\$ 605,073	\$ 133,282
銷貨成本	(426,402)	(567,614)	(125,286)
銷貨毛利	<u>\$ 21,584</u>	<u>\$ 37,459</u>	<u>\$ 7,99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	\$ 235,054	\$ 239,367	\$ 139,947
減：備抵呆帳	(61,855)	--	--
	<u>\$ 173,199</u>	<u>\$ 239,367</u>	<u>\$ 139,947</u>
存 貨	\$ 46,234	\$ --	\$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052)	--	--
	<u>\$ 16,182</u>	<u>\$ --</u>	<u>\$ --</u>

上述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及存貨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提列損失。

2. 本公司因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揚華公司)債信問題而於一〇六年一月三十日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公司)申請貿易信用保險之理賠款項，本公司一〇四年度間交易尚有逾期帳款總額為 183,403 仟元，其中保險公司應理賠該帳款之 90%，為 165,063 仟元，帳入其他應收款，該筆理賠款因保險公司尚無明確理賠計畫及理賠時間，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七月十二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並將於仲裁人經選任或指派後進行仲裁，惟基於穩健原則仍將應收理賠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俟確定可取得理賠款後再予以迴轉。

另與永豐商業銀行所簽訂之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契約，所讓售之揚華公司應收帳款尚有 45,691 仟元未能收回，其中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預支金為 36,216 仟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其他應收款屬保險理賠金額為 40,785 仟元，已全數先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取得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憑證。

3. 本公司與麗寶國際有限公司清償貸款訴訟案件，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六月六日第一審勝訴確定，麗寶國際有限公司業已於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提起上訴。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貸款帳列應收帳款項下總計 13,750 仟元，且均已提列 100% 備抵呆帳。
4.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以本公司前負責人何一勤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對本公司及相關等人起訴請求賠償金額計新台幣 113,710 仟元，本公司先前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購買責任險，保額為美金 5,000 仟元。本公司已委由律師處理相關訴訟事宜，目前法院正在審理中。

(二)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廿九)說明。

2. 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定存單供海關辦理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擔保，額度計 5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 (一) 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一〇七年度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擬以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股數不超過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

(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得以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於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計	\$ 170,373	\$ 182,788
資產總計	\$ 302,918	\$ 336,506
負債資本比率	56%	54%

(三)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010	\$ 31,301
應收票據	244	454
應收帳款	79,299	87,708
其他應收款	250	566
其他金融資產	5,548	9,590
存出保證金	760	1,110
	<u>\$ 116,111</u>	<u>\$ 130,72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
應付帳款	24,352	33,787
其他應付款	43,094	43,0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1,947	32,174
	<u>\$ 79,393</u>	<u>\$ 109,01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處生之不利因素。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此自然避險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 年度		
		外幣(仟元)	匯 率	未實現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新台幣	\$	7,957	30.7200 (\$	176)
人 民 幣：新台幣		36	4.4730	8
港 幣：新台幣		21	3.9240	2
韓 元：新台幣		55	0.0277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22.5000 (	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新台幣		440	30.7200	53
人 民 幣：新台幣		42	4.4730	--
港 幣：新台幣		10	3.9240	--
		106 年度		
		外幣(仟元)	匯 率	未實現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新台幣	\$	8,470	29.7800 (\$	7,724)
人 民 幣：新台幣		118	4.5730	--
港 幣：新台幣		71	3.8150 (	6)
韓 元：新台幣		55	0.0281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22.3100 (	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新台幣		651	29.7800	247
人 民 幣：新台幣		64	4.5730	1
港 幣：新台幣		350	3.8150	27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依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曝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而決定，其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敏 感 度 分 析						
	帳 面 金 額			其 他 綜 合			
	外 幣 匯 率	匯 率	(新 台 幣)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損 益 影 響	損 益 影 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957	30.7200	\$ 244,439	5%	\$ 12,222	\$ --
人 民 幣		36	4.4730	161	5%	8	--
港 幣		21	3.9240	82	5%	4	--
韓 元		55	0.0277	2	5%	--	--
新加坡幣		1	22.5000	23	5%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40	30.7200	13,517	5%	676	--
人 民 幣		42	4.4730	188	5%	9	--
港 幣		10	3.9240	39	5%	2	--

106年12月31日

	敏 感 度 分 析						
	帳 面 金 額			其 他 綜 合			
	外 幣 匯 率	匯 率	(新 台 幣)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損 益 影 響	損 益 影 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470	29.7800	\$ 252,237	5%	\$ 12,612	\$ --
人 民 幣		118	4.5730	540	5%	27	--
港 幣		71	3.8150	271	5%	14	--
韓 元		55	0.0281	2	5%	--	--
新加坡幣		1	22.3100	22	5%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51	29.7800	19,387	5%	969	--
人 民 幣		64	4.5730	293	5%	15	--
港 幣		350	3.8150	1,335	5%	67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損將增加或減少 119 仟元及 322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係銷售商品應向客戶收取之貨款，依據客戶過去收款經驗，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七年及一〇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皆無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銀行可執行要求本公司立即還款之權利的機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4,356	\$ --	\$ --	\$ --	\$ 24,35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4,018	--	--	--	44,0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56	--	--	--	12,056
	<u>\$ 80,430</u>	<u>\$ --</u>	<u>\$ --</u>	<u>\$ --</u>	<u>\$ 80,43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3,787	\$ --	\$ --	\$ --	\$ 33,78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205	--	--	--	43,20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0,856	12,050	--	--	32,906
	<u>\$ 97,848</u>	<u>\$ 12,050</u>	<u>\$ --</u>	<u>\$ --</u>	<u>\$ 109,89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其賣回權及贖回權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	\$ --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分別係依市場價格之收盤價及淨值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本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

當表達本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6. 第三等級之變動

	1	0	7	年	度
1月1日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
12月31日	\$				--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日本百微公司股票	\$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股)或 單位數(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提供擔保股數	質 借 金 額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日本百微株式會社	無	註 1	--	\$ --	18	\$ --	--	\$ --

註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係已減除累計減損之金額。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註 2)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 公 司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 134,193	58%	月結150天	\$ --	--	\$ --	--	註2-1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2-1：本集團因營運需求，為提供子公司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購料及加工款項，故產生預付貨款餘額3,113仟元，與一般交易型態相若。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之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事業	\$ 347,735 (HKD 86,165 USD 355)	\$ 347,735 (HKD 86,165 USD 355)	10,374	100	(\$ 92,389)	(\$ 20,254)	(\$ 20,254)	子 公 司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BULL WILL TRADING(S) PTE LTD	新加坡	貴金屬買賣	\$ 1,564 (SGD 70)	-	70	48.95	4,279	5,501	3,018	採權益法 之 投 資	
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事業	\$ 347,727 (HKD 86,165 USD 355)	\$ 347,727 (HKD 86,165 USD 355)	10,374	100	(91,430)	(20,253)	(20,253)	子 公 司	
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	\$ 69,290 (HKD 16,950)	\$ 69,290 (HKD 16,950)	2	100	(32,814)	(6,471)	(6,471)	子 公 司	
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	一般投資事業	\$ 11,564 (USD 355)	\$ 11,564 (USD 355)	355	55	(19,092)	(80)	(44)	子 公 司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SIGCUS USA INC.	USA	電視機買賣	\$ 610 (USD 20)	\$ 610 (USD 20)	1,000	100	(53,829)	(55)	(55)	子 公 司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 51,403 (HKD 13,000)	(2)	\$ 47,151 (HKD 12,050)	\$ --	\$ --	\$ 47,151 (HKD 12,050)	(\$ 15,828)	100%	(\$ 15,828)	(\$ 102,103)	\$ --	註2 (2)C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	35,738 (HKD 9,000)	(2)	35,738 (HKD 9,000)	--	--	35,738 (HKD 9,000)	(1,293)	100%	(1,293)	38,264	--	註2 (2)C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19,102 (HKD 5,000)	(2)	19,102 (HKD 5,000)	--	--	19,102 (HKD 5,000)	2,984	100%	2,984	5,569	--	註2 (2)C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78,092 (HKD 20,400)	(2)	78,092 (HKD 20,400)	--	--	78,092 (HKD 20,400)	(92)	100%	(92)	110	--	註2 (2)C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307,603(USD700 HKD72,910)	\$307,603(USD 700 HKD 72,910)	\$79,52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非中小企業之其他企業以淨值或本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額。

註 5：本公司透過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9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	
活期存款		3,808	
外幣存款(註一)		26,002	
小 計		29,817	
合 計		\$ 30,010	

註一：外幣活期存款：

港幣	17 仟元	(匯率 3.924)
美金	844 仟元	(匯率 30.72)
新加坡幣	1 仟元	(匯率 22.50)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0136		\$ 20	
D0059		91	
D0062		57	
D0460		76	
合 計		\$ 244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D0008A		\$ 21,996	
D0008E		8,464	
D0013C		11,504	
D0416		23,246	
D0508		13,750	
其 他		39,231	其餘每一客戶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小 計		118,191	
減：備抵呆帳	(	38,892)	
淨 額	\$	<u>79,299</u>	
關 係 人：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	74)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25,006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126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79,588	
新曄新加坡		75	
SIGCUS USA INC.		34,763	
小 計		139,484	
減：備抵呆帳	(	20,300)	
淨 額	\$	<u>119,184</u>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未收款之預支價金				\$	40,785		
保險理賠款					165,063		
應收退稅款					250		
減：備抵呆帳				(	205,848)		
合 計				\$	<u>250</u>		
關 係 人：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	45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3,131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52		
合 計				\$	<u>3,228</u>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商 品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	82,620	\$	<u>83,508</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9,957)		
淨 額				\$	<u>2,663</u>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註1)			\$	228		
	預付貨款				3,125		
	留抵稅額				112		
合	計			\$	3,465		

註1：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備償						
	專戶			\$	5,398		
	質押定期存款				150		
合	計			\$	5,548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股 數 (仟股)	餘 額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仟股)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仟股)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仟股)	餘 額 帳 面 金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日本百微株式會社		\$ 306		\$ --		\$ --		\$ 306			
小計		306		--		--		306	無		
減：累計減損		(306)		--		--		(306)			
合計		<u>\$ --</u>		<u>\$ --</u>		<u>\$ --</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 初 股 數 (仟股)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仟股)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仟股)	金 額	投資(損)益	其他(註1)	期 末 股 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元)	總 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香港百微控股	10,374	(\$ 71,765)	--	\$ --	--	\$ --	(\$ 20,253)	(\$ 371)	10,374	100%	(\$ 92,389)	\$ --	(\$ 91,427)	無
BULL WILL TRADING PTE LTD	--	--	70	1,564	--	--	3,018	(303)	70	48.95%	4,279	--	8,742	無

註1：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遞延銷貨毛利及處分投資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八)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房屋租賃		\$	410		
		申請假扣押法院					
		擔保金			340		
		其 他			10	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 5%	
合 計				\$	760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0001						\$	8,994		
A0012							2,445		
其 他							12,913	其餘每一廠商之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合 計						\$	24,352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40	
應付董監酬勞	587	
應付其他費用	39,867	
合 計	<u>\$ 43,094</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 720	
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	2	
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	14	
新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	
合 計	<u>\$ 924</u>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1,94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7	
代收款項	669	
暫 收 款	996	
小 計	<u>996</u>	
合 計	<u>\$ 12,943</u>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電子零組件收入				\$	273,87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5,092)		
營業收入淨額				\$	268,781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21,493
本期進貨淨額			231,313
期末存貨		(	82,620)
其他減損		(	68,695)
其他營業成本			33,010
營業成本		\$	234,501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薪 資	\$ 4,762	
租金支出	891	
運 費	1,116	
出口費用	1,760	
其 他	3,843	其餘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合 計	<u>\$ 12,372</u>	
管理費用：		
薪 資	\$ 15,064	
勞 務 費	5,216	
其 他	7,707	其餘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合 計	<u>\$ 27,987</u>	
研究費用：		
薪 資	\$ 2,639	
租金支出	416	
保 險 費	212	
折 舊	427	
其 他	421	其餘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合 計	<u>\$ 4,115</u>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0,712	\$ --	\$ 20,712	\$ --	\$ 22,190	\$ --	\$ 22,190
勞健保費用		--	1,840	--	1,840	--	1,943	--	1,943
退休金費用		--	1,117	--	1,117	--	1,196	--	1,196
董事酬金		--	1,228	--	1,228	--	1,180	--	1,1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05	--	1,005	--	1,117	--	1,117
折舊費用		--	1,457	--	1,457	--	1,603	--	1,60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1 人及 3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六)